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主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侦查学原理

主编 杨正鸣

中国方正出版社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主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侦查学原理

主编 杨正鸣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学原理/杨正鸣主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8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ISBN 978 - 7 - 80216 - 291 - 4

I. 侦… II. 杨… III. 刑事侦查学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5609 号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侦查学原理

杨正鸣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学军 陈 悅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1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cy.law@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37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91 - 4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总序

社会的需要、科学的繁荣与犯罪的特质，促成了犯罪学的崛起。

犯罪学是从整体上、全方位地研究犯罪之产生原因、运行表现与防治措施的学问。犯罪学的任务是认识犯罪，控制犯罪。通俗地说，犯罪学的使命是认识至假至恶至丑，塑造至真至善至美。

人类社会对付犯罪及其研究犯罪的历史源远流长。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西方18世纪的古典学派、意大利人贝卡利亚的名著《论犯罪与刑罚》（1764），拉开了犯罪学的序幕，奠定了犯罪学的基础；19世纪的人类学派、意大利人龙勃罗梭的名著《犯罪人论》（1876）以及菲利的《犯罪社会学》、加诺法洛的《犯罪学》，宣告犯罪学的形成；20世纪的社会学派、美国人萨瑟兰的名著《白领犯罪》（1949），标志犯罪学走向成熟。

在重视人与人关系的中国传统社会，自然不乏对研究人与人关系的犯罪学的关注，中国法制史很大程度上是关于与犯罪作斗争的历史。然而，由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模糊性思维方式，致使几千年的中华文明史一直没有将犯罪研究形成犯罪学。新中国成立后，犯罪学的名称在中国大陆消失了30年之久，“左”的一套使中国的犯罪学成为无人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的春天到来，犯罪学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起步晚，至目前研究水平还较低。迄今为止，犯罪学在中国，也包括在西方，对其作微观的、分散的、表面的研究较为普遍，然而对其作宏观的、系统的、深层的探讨却寥若晨星，百科全书式的研究更未形成。

就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即犯罪问题的性质而言，犯罪是一种社会综合

症，所以犯罪学涉及国际、境外、国内，涉及历史、现实、未来，涉及社会、自然、人文，确实是一个“大百科”。因此，对犯罪原因、犯罪表现、犯罪防治，必须从整体上、全方位地、大百科的角度进行研究才能解决问题。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将大量存在，长期存在。随着社会发展，犯罪成因、表现也呈现出新的形态。现时期，涉及高科技的跨国犯罪、恐怖犯罪、黑帮犯罪、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生物犯罪以及非典型性犯罪，已经接踵而来，甚嚣尘上。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整体地、专门地、深入地剖析犯罪，是社会和谐发展、创立先进文化的迫切需要。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集犯罪研究之大成，百部专著将关于犯罪问题的百科论著拓展到最大值，并整体形成最优化的有机系统。百科全书的编著与出版是国家学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百科全书源出于古希腊文 *enkyklios*（各方面的）和 *paideia*（教育），合成为“全面教育”。18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启蒙思想家狄德罗、伏尔泰、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卢梭等，以《百科全书》为工具宣传新思想、新理论，深受恩格斯的褒奖^①。编著与出版《犯罪学大百科全书》，必将对于中国犯罪学的发展，乃至对于国际犯罪学的发展，产生大而深远的影响，并对于防治犯罪的实践，作出真正而重要的贡献。

犯罪学博大精深，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这种前人尚未涉足的鸿文巨著，绝非一人能为，一日能为，需要众多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苦心求索，皓首穷经。华东政法学院的相关专家、学者，愿与国内外的学人一起共图大事，共成大业。我们翘首以待，希冀诸多贤达关爱，期待众位同仁参与。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5年8月1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5页。

目 录

第一章 偷查概念论	(1)
第一节 偷查用语的沿革	(1)
第二节 偷查概念的科学定位	(7)
第三节 偷查与侦察的概念之辨	(19)
第四节 偷查概念的时代演绎	(24)
第二章 偷查史论	(30)
第一节 偷查的滥觞	(30)
第二节 中国偷查的历史变迁	(32)
第三节 外国偷查的历史变迁	(72)
第四节 现代偷查国际化简史	(88)
第三章 偷查程序论	(97)
第一节 偷查启动程序	(97)
第二节 偷查运行程序	(108)
第三节 偷查终结程序	(127)
第四章 偷查目的论	(142)
第一节 国外偷查目的理论	(142)
第二节 我国偷查目的	(154)
第三节 偷查目的实现中的权衡	(162)

第五章 偷查价值论	(167)
第一节 偷查价值的一般考察	(167)
第二节 偷查的价值取向	(174)
第三节 偷查价值的实现	(188)
 第六章 偷查构造论	(198)
第一节 偷查构造的不同模式及其价值归因	(198)
第二节 我国偷查构造的现状分析	(211)
第三节 我国偷查构造的合理化重建	(220)
 第七章 偷查再现论	(228)
第一节 偷查再现的理论基石探讨	(228)
第二节 偷查再现的理论方法	(238)
第三节 偷查再现的控制论基础	(250)
 第八章 偷查思维论	(258)
第一节 偷查思维本体论	(258)
第二节 偷查思维过程论	(273)
第三节 具体偷查思维论	(281)
 第九章 偷查效益论	(289)
第一节 偷查效益概述	(289)
第二节 我国偷查实践中偷查效益实现的困境	(300)
第三节 外国偷查效益的实现途径	(307)
第四节 我国偷查效益实现合理路径探索	(316)
 后记	(324)

第一章 值查概念论

随着我国近现代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侦查概念的定位也历经了一个不断变迁的发展过程。不同的历史时期，法律赋予调查犯罪的刑事司法活动以不同的内涵，这些不同内涵和外延的概念反映了时代变迁和刑事诉讼模式的更迭。

第一节 值查用语的沿革

作为近代刑事程序的“侦查”，并不是中国传统法律体制的内生产物，而是在“西学东渐”的中国特定的近代化背景下，中国对西方近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移植”和继受。虽然中国古代没有现代意义上的侦查，但却有与侦查有千丝万缕联系的“侦察”。

一、“侦查”字义的历史考察

“侦”字古已有之，《正字通》：“侦，探伺也”。《辞源》对“侦”的字源作了考察，指出了“侦”字义的几个层次：第一，问。先秦古籍通作“貞”。《礼记·缁衣》引易：“恒其德侦”（注：“侦，问也。”）参阅清郑真《说文新附》三“侦”。第二，探伺，暗中窥视。^①《史记·淮南王安传》：“为中诇长安”索隐：“孟康曰：诇音侦，西方人以反间为侦”。^②《辞海》进一步对它作了严格的限制解释：“侦”有探伺

^① 李伟民主编：《法学辞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069页。

^② 《辞源》，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43页。

之意，指暗中察看；^①《后汉书·清河孝王庆传》：“外令兄弟求其织过，内使御者侦伺得失。”从字义上看，“侦”意指：暗中或秘密的观察、查看、刺探或调查；无论是何种表述“侦”都隐含着秘密进行的意义。

“察”的字义更为丰富，其中与侦察相关的有：第一，细看；详审。《孟子·梁惠王上》：“明足以察秋毫之末。”《新书·道术》：“纤微皆审谓之察。”第二，调查。《新唐书·百官志三》：“监察御史十五人，正八品下。掌分察百寮。”^②而与此相关的“查”字则是个多义字，与侦查相关的字义是“寻检。如：查究；查核。”^③在汉语中，无论是“察”，还是“查”，其字义中都包含着调查、查究、观察、查看的意思，与“侦”的字义有若干重合之处，但“察”和“查”都不曾含有活动的隐蔽性或秘密性。

后来，“侦”和“察”两字联用，最初是被作为军事术语来使用的。“侦察”的词义是：暗中察看。^④在《后汉书九十·乌桓传》上记载有：“为汉侦察匈奴动静。”有关侦察的词条，如侦伺、侦候、侦谍和侦巡等，多数是与军事密切相联系的，并都具有“暗中察看，不为对方所知”的意义。中国是世界上最早有文字记述犯罪案件调查方法的国家，据《秦简·穴盗》中记载：“内中及穴中外壤上有鄰、手迹，鄰手迹各六所”等关于调查、检验犯罪案件的方法。^⑤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却并没被冠之以“侦查”或“侦察”的犯罪调查活动，直到中国历史进入近代，在清末刑事司法制度改革时，才借鉴西方和日本的刑事诉讼制度，引入了法律意义上的“侦查”概念。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中一直没有产生“侦查”这一词组。而由于“刑起于兵”的法制史沿革背景和司法行政不分的权力格局，使得“侦察”这一军事色彩浓厚的术语被广泛地使用于刑事司法领域中。由于历史的巨大惯性，这在相当长时间里影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653页。

② 同上，第2786页。

③ 同上，第3467页。

④ 《辞源》，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43页。

⑤ 任惠华：《中国侦查史（古近代部分）》，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44页。李伟民主编：《法学辞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069页。

响了新中国刑事诉讼的程序理论和实践。

二、清末“侦查”概念的出现

清代设有负责侦查职能的步军统领衙门，下设有步军左右两翼游缉队和步军五营游缉队，是专职进行罪犯缉捕的队伍，统领衙门还设有只对步军统领负责的侦察长和侦察员^①，负责秘密侦查工作。该机构就是以“侦察”来指称特种“侦查”工作的。

在清末的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在有关学者的著述中就已经出现了与“侦查”等同意义的“犯罪之搜查”一词。^② 清末迫于内外交困的压力，清政府在1902年设立修订法律馆，派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主持修订法律。在沈家本的主持下，修订法律馆翻译了大量的外国刑事诉讼法典和有关著作，国内外的出版界也翻译出版了众多外国刑事诉讼法的著作^③，从而将国外—尤其是日本—的刑事诉讼术语以及制度知识引入中国，其中就包括了侦查制度。1906年，黑龙江将军程德全提出在该省设立侦探学习馆，培养专门的侦查人才，^④ 他把“侦探”等同于“侦查”。1912年，熊元襄撰写了一本介绍日本刑事诉讼的《刑事诉讼法》，在这本书中，他把刑事诉讼分为搜查、起诉、预审和公判等阶段，其中就用“搜查”指称“侦查”。民国初期，北洋政府的京师警察厅设有侦缉队，它是一支专业的侦查队伍，该队即以“侦缉”来指称警察所实施的“侦查”活动。

直到宣统二年（1910年）的《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制定，“侦查”一词才首次出现在中国的正式法律制度中。该草案第一编“总则”的第三章为诉讼行为，下设第三节“检证、搜索、扣押及保管”对主要侦查行为进行了规定，在该节中多次出现“侦查”一词，并在第二编第一审中以“侦查处分”作为第二节。但该法所称的“侦查”不允

^① 任惠华：《中国侦查史（古近代部分）》，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61页。

^② 当时，日本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对中国影响最大，有多种法律术语直接来自日文，当时的“犯罪之搜查”就对应于“侦查”。参见〔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刘迪、张凌、穆津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42页。日文“搜查”词条对应于中文“侦查”。

^③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④ 任惠华：《中国侦查史（古近代部分）》，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74页。

许采取强制方法，只有在随后进行的“预审”程序中，检察官才可以“基于发现证据及犯罪嫌疑人的目的，可以采取一切强制及非强制处分”。在该律第一编第二章中规定了：检察官为侦查官员。其中第 47 条规定了：“在京师，巡警总厅厅丞，在外督，抚巡警道及宪兵司令官于所管区域内皆为司法警察官，其行侦查犯罪及预审之权限与地方检察官同。”^① 由于随后的“辛亥革命”迅速灭亡了清王朝，所以《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并没有得到施行，但却为后来的民国时期各政府所援用，侦查制度遂走上了程序法治的近代化道路。

三、民国时期“侦查”概念的沿用

在民国时期，有关法律为“侦查”活动提供了活动的制度框架，诸多刑事司法制度研究中，“侦查”、“搜查”成为指代犯罪调查的刑事司法活动的主要用语。但“侦查”所包含的内容仍是沿用了清末的“侦查”概念，没有包含强制性调查措施的内容。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1935 年修订的《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将预审制度纳入侦查程序来规定，认为：“预审程序皆可视为侦查程序之延长。就法律之规定而论，凡在预审中可以实施之处分，侦查中皆得为之，实无需此重复程序之必要，故本法毅然予以废除。”^②

但使用“侦查”一词的研究者往往是从侦查技术的角度出发，展开对侦查和相关问题的研究。如在 1924 年 5 月，谢光第在《法律评论》上发表《科学侦查术》一文；1925 年 1 月的《法律评论》又发表了一篇《科学的犯罪侦查法》；1926 年 12 月的《法律评论》上刊载出一篇名为《侦查犯罪术与科学的应用》；1935 年 2 月的《警灯月刊》第 2 卷第 3 期刊载《犯罪侦查与证明（续）》，讨论刑事案件的侦查过程中的证明问题。在 1937 年 8 月的《东方杂志》上，王书林发表了

^① 尤志安：《清末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1 页。

^② 陈永军、陈建东：《论侦审一体化》，载《公安研究》1997 年总第 55 期。转引自白俊华：《试论我国预审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完善》，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4 年第 3 期。

《犯罪侦查之心理学的方法》，对侦查心理学进行论述。^①从刑事诉讼程序的角度来展开研究的，则是那些用“搜查”来指称侦查活动的学者。如谢光第于1927年在《法律评论》第212期、第213期分别发表了《官僚的搜查与德谟克拉西的搜查》和《关于犯罪搜查之学理的研究方法》，从程序法和方法论的角度深入分析了当时的侦查制度。也有以“侦探”一词来指称侦查活动的，如1927年《法学新报》上发表了王洗凡的《犯罪侦探法》和《最新小册式的侦探法（上）》。

民国时期，编译了一些侦查方面的著作，它们也是混合使用“侦查”和“侦探”用语。使用“侦查”的有：抗战期间，吴贵长曾编写、中央警官学校印行的《犯罪侦查》^②；抗日战争胜利后，为惩治汉奸罪行，蔡力行编写了《侦查汉奸的方法》^③；远东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在1946年11月、1947年4月、1948年6月三次出版发行了余叔平撰写的《刑事警察与犯罪侦查》，对司法警察所主导的侦查程序进行论述；1947年6月商务印书馆也推出余秀豪编撰的《现代犯罪侦查》一书。

民国时期，也有大量的著作以“侦探”来称谓侦查。主要有：叶农生、董哲荪：《德国军事侦探谈》，中华书局1915年版；沈莲依：《中国侦探探案全集》，世界书局1923年版；林占元：《侦探指南》，会文堂新记书局1928年版；赵志嘉：《侦探学研究》，世界书局1929年版；张澄志：《侦探学要旨》，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宪兵司令部杂志社编著：《侦探秘笈必读》，1933年10月印行；夏全印、董翰良、来大雄、许允治、缪文忠、李塔希、盛建雄：《侦探丛书》，京华印书馆1935年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编著：《侦探学》，中华书局1935年版；戴笠：《政治侦探》，中央陆军军官学校1938年印行；乃凡：《中国侦探在旧金山》，万象月刊社1946年版；吕诉上：

^① 何勤华、李秀清主编：《民国论文精粹（刑事卷）》、《民国论文精粹（诉讼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见附录的民国论文目录。

^② 该书出版的具体年限未表明，曾先后印行两个版本，内容基本相同；《犯罪侦查》的第二版增加了侦查图片多幅。全书分为四个部分来叙述：犯罪侦查概述、现场侦查、痕迹侦查和分类侦查。

^③ 蔡力行：《侦查汉奸的方法》，黑白丛书社1938年1月版。概述了汉奸犯罪的危害、犯罪手段以及成分，并提出了侦查汉奸犯罪的方式以及准备工作要点。

《侦探化妆术》，台湾艺术社 1947 年版。

民国时期也有“侦察”一词，但主要指称军事活动，如：明凡在 1938 年在上海杂志社出版的《游击队的警戒与侦察》是在军事领域使用“侦察”一词；而 1939 年航空军事委员会训练监编译科编著的《空中侦察》，主要讲的就是军事中空中侦察的作用、方法和指挥联络。

四、新中国侦查概念的发展

在全面否定国民政府旧法统的基础上，新中国学习苏联经验，建立了人民民主性质的刑事司法制度。在侦查制度方面，没有沿用“侦查”概念；曾将“侦查学”称为“犯罪对策学”，从而一度把“侦查”机械地等同于“犯罪对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在经历了长期的严酷军事斗争之后建立起来的，在对犯罪活动的刑事调查中长期沿用军事上经常采取的“侦察”一词。1958 年公安部组织编写的《刑事侦察工作讲义》将刑事侦察与军事侦察相对分离开来，使之成为公安工作的一个专用术语而得以广泛使用。^① 在近现代诸多著作文献中，“侦察”一词往往也是作为军事术语来运用的。如“侦察机”、“侦察连”等等。为应对刑事调查活动的特殊要求，国家往往组织半军事化的调查组织，如刑事警察等，在活动中他们沿用军事组织进行军事活动的一些方法和策略。从而在刑事司法的领域中，引入了“侦察”一词。即使在今天针对普通刑事犯罪进行调查称之为“刑事侦察”，针对经济犯罪案件进行专门调查的主体被称为“经济犯罪侦察总队、支队、大队”，在这类活动中所使用的那些以高科技为支撑的调查活动叫做“技术侦察”。“侦察”作为法律术语在今天使用显然是一种语言习惯上的继承，更多地是出于实务工作的需要而作的简单概括。

1979 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即专章规定了“侦查”，1996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也统一使用“侦查”这一专用术语。而在 1997 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则统一使用“侦查”概念；在 1998 年、1999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发布了两个司法解释，都统一使用“侦查”一词。但 1993 年

^① 张玉镛、文盛堂：《当代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6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 10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国家安全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同时，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第 16 条规定：“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一样，将“侦查”与“侦察”混合使用来指称调查犯罪的国家刑事司法活动。

第二节 偷查概念的科学定位

在程序法治成为制度潮流的 21 世纪，“侦查”是个刑事司法术语和法学概念，这已是不争的事实。“侦查”作为一个概念，它应是这么一种基本思维形式，即能反映侦查的一般的、本质特征的基本思维形式。

一、“侦查”用语现状及其规范化

目前，指称“公诉程序之前由刑事司法机关调查犯罪案件的刑事司法活动”的用语仍然呈现出一种混乱状态。通常的几种叫法是“犯罪侦查”、“刑事侦察”、“刑事侦查”、“刑事犯罪侦查”、“侦察”、“侦查”等（相关统计见下表）。^①有的学者认为“侦查”与“犯罪侦查”、“刑事侦查”三个概念之间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都是指按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公诉案件所实施的侦查活动，故而在著述中称“侦查也可称为犯罪侦查或刑事侦查”。下文对常用的“刑事

^① 在中国图书分类号中，使用“刑事侦察”来指称犯罪调查的刑事司法行为，代码为 D918。根据中国知网所收录“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提供的数据来看，截至 2005 年 12 月 10 日使用“侦查”用语的，有 2224 篇；而使用“侦察”用语的，只有寥寥 5 篇；使用“刑事侦察”的，有 42 篇；使用“刑事侦查”的，有 264 篇；使用“犯罪侦查”的，有 171 篇；使用“刑事犯罪侦查”的，只有刊载在《河南社会科学》2004 年第 4 期上吕红的《略论中国内地与香港区际刑事犯罪侦查协作》1 篇。在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馆藏图书目录中，使用“侦查”用语的，有 47 本；使用“侦察”用语的，有 4 本；使用“刑事侦察”的，有 32 本；使用“刑事侦查”的，有 24 本；使用“犯罪侦查”的，有 10 本。

侦察”、“犯罪侦查”和“刑事侦查”作一简要分析。

侦查学领域中的侦查及相关概念术语使用频率统计表

用语来源	侦查 ^①	侦察 ^②	刑事侦查	刑事侦察 ^③	犯罪侦查 ^④	刑事犯罪侦查 ^⑤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2868	736	313	20	225	2 ^⑥
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165	33 ^⑦	14	0	13	0
中国国家图书馆	658 ^⑧	351 ^⑨	141 ^⑩	208 ^⑪	176 ^⑫	1 ^⑬
上海市图书馆目录	136	132	31	10	31	0
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目录	53	7 ^⑭	29	33	12	0
中国知识产权报	3	1	0	0	2	0
中国税务报	8	2	0	0	0	0
人民日报	87	256	2	2	6	0
人民法院报	23	0	1	0	0	0
检察日报	195	3	2	0	3	0
参考消息	9	212	0	1	0	0
法制日报	58	4	1	0	7	0
法制文萃报	1	1	0	0	0	0
经济参考报	1	1	0	0	0	0
经济日报	17	21	0	0	3	0

注：①在用“侦查”一词搜索所得的统计结果中，包含了“刑事侦查”和“犯罪侦查”所搜索的统计结果。

②其中有大部分使用“侦察”作为名称的书，其所指涉的是军事上所称的侦察，而非专门的刑事调查活动。

③以“刑事侦察”为题名的著述的出版年月多集中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之间。

④在使用“犯罪侦查”众多书中，往往涉及的是具体犯罪类别的侦查，如……犯罪侦查。

- ⑤使用“刑事犯罪侦查”的作者极少，但作为一个存在，本统计表格保留了它的统计项。
- ⑥这两篇分别为：刊载在《河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上吕红的《略论中国内地与香港区际刑事犯罪侦查协作》，刊载在《警察技术》2002年第3期上张巾、关鹏的《迈向二十一世纪刑事犯罪侦查的新方法——谈建立刑侦、刑技统一专家系统的构想》。
- ⑦在33篇优秀博、硕士论文中，其中只有一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国际贸易学专业2006届硕士廖昕的《中国入世后对经济犯罪侦察工作的影响和对策》是属于侦查学领域。
- ⑧音像电子出版1，中文普通图书239，学位论文总库81，中文及特藏文337。
- ⑨音像电子出版10，善本古籍文献5，中文普通图书135，学位论文总库21，中文及特藏文180。
- ⑩中文普通图书59，学位论文总库10，中文及特藏文72。
- ⑪音像电子出版12，中文期刊书目9，中文普通图书45，学位论文总库38，中文及特藏文104。
- ⑫中文普通图书66，学位论文总库16，中文及特藏文94。
- ⑬虽然国家图书馆的检索系统中，输入“刑事犯罪侦查”进行“题名”无相近词的检索，结果是出版于2002年的王君亭等所主编的《刑事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全书》，并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使用“刑事犯罪侦查”这一称谓。
- ⑭在该检索系统中，存在着明显的统计错误：法律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郭晓彬主编的《侦查策略与措施》不属于使用“侦察”一词的；另一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出版的《侦查构造论》被误为《侦察构造论》，亦不属于使用“侦察”一词的著述。
- (本表数据截至2007年2月10日，单位：篇、本)

“侦查”用语的混乱局面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多年的对敌斗争所养成的阶级意识思维影响着刑事司法活动，强调对犯罪的阶级镇压，就一直沿用军事术语“侦察”。1958年公安部组织编写的《刑事侦察工作讲义》将刑事侦察与军事侦察相对分离开来，使之成为公安工作的一个专用术语而得以广泛使用。“刑事侦察”的用语就是处于对侦查活动的专业性和司法性的关注，为

区别于军事行为，而提出的一个专业性称谓。就这一方面而言，它无论如何都是一种进步。但它仍然沿用了军事术语“侦察”，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彻底性。

使用“犯罪侦查”频率最多的场合，是在具体犯罪侦查领域，如经济犯罪侦查、毒品犯罪侦查、走私犯罪侦查等具体的犯罪行为侦查。另一种使用“犯罪侦查”的则是在犯罪学领域中，那些主张从犯罪学角度来研究侦查的学者，往往会将犯罪调查的刑事司法活动称之为“犯罪侦查”，这是研究者自己的犯罪学学科本位在侦查研究中的体现。

使用“刑事侦查”用语，一方面，体现了对侦查本性——刑事司法属性——的回归。自中国在清末引入近现代刑事司法制度至整个民国时期，中国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都使用“侦查”来称呼公诉前检察官和司法警察所进行的刑事调查活动，“侦查”作为一项法律术语，它的使用本身就说明刑事诉讼法律被严格地遵守着。另一方面，“刑事侦查”用语的使用，也是照搬外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结果，中文的侦查一词对应的英文是“criminal investigation”，直译就是“刑事侦查”。但汉语有别于其他语言，具有独特的表述内涵的简洁性。特别是在中国的司法制度语境中，只有刑事案件才需要侦查，而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纠问主义使得只有国家权力机关才拥有对公诉案件的侦查权。在“侦查”一词前面又加上“刑事”，从汉语的严谨性和简洁性考虑，没有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侦查下过定义，也在该法中通篇使用“侦查”这一用语。相关的司法解释也在条文中使用“侦查”一词，如人民检察院在自行侦查案件的规则中统一使用“侦查”。众多的理论研究者也使用“侦查”来指称那些公诉程序之前由刑事司法机关所进行的刑事调查活动。鉴于中国刑事司法的独特制度语境，同时由于汉语表达的简洁性，在以后的学术研究中应该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采用法律的规范化的称呼“侦查”一词，杜绝侦查行为称呼混乱的局面。

二、侦查概念的模式定位

侦查程序是刑事诉讼中重要的程序，“如果单从国家追究犯罪的效